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编号:2021-04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不超过450万股。

●拟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拟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拟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6)。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0)。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230万股,不超过450万股、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	230-450	1.78-3.48	9,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上限)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878,364	75.00	101,378,364	78.48	99,178,364	76.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92,788	25.00	27,792,788	21.52	29,992,788	23.22
总股本	129,171,152	100.00	129,171,152	100.00	129,171,15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予以注销。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上限)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878,364	75.00	96,878,364	77.71	96,878,364	76.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92,788	25.00	27,792,788	22.29	29,992,788	23.64
总股本	129,171,152	100.00	124,671,152	100.00	126,871,152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7,463.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991.95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61,535.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50%。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9,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的7.6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72%。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3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450万股,回购总金额上限为9,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前述相关人员暂无在后续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 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相关人员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四、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34991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或“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分别持有卓越投资51%、28.8%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轮候冻结已被部分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解除轮候冻结股权的基本情况

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杨振先生所持117,777,653股股份、肖赛平女士所持70,560,000股股份于2018年10月11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申请冻结当事人为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2021)京民终2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21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关于重大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杨振	是	117,777,653	100%	10.22%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9月16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肖赛平	是	70,560,000	100%	6.13%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9月16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188,337,653	-	16.35%	-	-	-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轮候期限	冻结开始日期	原因
杨振0035000430	是	2,357,351	2.0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05-03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035000430	是	116,840,000	99.2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035000430	是	116,840,000	99.2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03-15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035000430	是	116,840,000	99.2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2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035000430	是	116,840,000	99.20%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06-11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035000430	是	116,840,000	99.20%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4-08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181755943	是	937,653	0.8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181755943	是	937,653	0.8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03-15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181755943	是	937,653	0.8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2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181755943	是	937,653	0.80%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06-11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181755943	是	937,653	0.80%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4-08	司法轮候冻结
杨子江	是	2,357,351	2.8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05-03	司法轮候冻结
杨子江	是	82,440,000	1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司法轮候冻结
杨子江	是	82,440,000	1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2	司法轮候冻结
杨子江	是	82,440,000	100%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06-11	司法轮候冻结
杨子江	是	82,440,000	100%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4-08	司法轮候冻结
肖赛平	是	2,357,351	3.3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05-03	司法轮候冻结
肖赛平	是	70,560,000	1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司法轮候冻结
肖赛平	是	70,560,000	1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2	司法轮候冻结
肖赛平	是	70,560,000	100%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06-11	司法轮候冻结
肖赛平	是	70,560,000	100%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4-08	司法轮候冻结
卓越投资	是	2,357,351	1.09%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05-03	司法轮候冻结
卓越投资	是	216,419,200	1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司法轮候冻结
卓越投资	是	216,419,200	1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03-15	司法轮候冻结
卓越投资	是	216,419,200	1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11-12	司法轮候冻结
卓越投资	是	216,419,200	100%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06-11	司法轮候冻结
卓越投资	是	1,230,370	0.57%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11-16	司法轮候冻结
卓越投资	是	216,419,200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12-01	司法轮候冻结
卓越投资	是	216,419,200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12-25	司法轮候冻结
卓越投资	是	216,419,200	100%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04-08	司法轮候冻结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卓越投资	是	216,419,200	18.79%	216,419,200	100%	18.79%
杨振	是	117,777,653	10.22%	117,777,653	100%	10.22%
杨子江	是	82,440,000	7.16%	82,440,000	100%	7.16%
肖赛平	是	70,560,000	6.13%	70,560,000	100%	6.13%
合计		487,196,853	42.29%	487,196,853	100%	42.29%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解除轮候冻结,相关风险得到缓解。截止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冻结、轮候冻结情况如前述描述,涉及其所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未来被法院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相关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0)。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年9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科技综合楼5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23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41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44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3.70%	2021/3/25	2021/9/17	是	15,000.00	2,676,164.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15,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2,676,164.38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近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4,500万元购买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181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500.00	3.30%	2021/9/23	2021/12/27
2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20%	2021/9/24	2021/12/22
				合计	14,500.00			

三、审批程序

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2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含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 序号 | 申购